

## 平安信托信鑫鼎睿双债两年期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第 2 次开放公告说明

尊敬的委托人 / 受益人：

我司为“平安信托信鑫鼎睿双债两年期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根据《平安信托信鑫鼎睿双债两年期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约定，现就本信托计划第 2 次开放日相关要素，特明确以下相关事项：

1、第 2 次开放日（T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按照《平安信托信鑫鼎睿双债两年期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认购/追加认购/赎回。

2、第 2 次开放日起（不含该日），本信托计划适用的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  $k_i$ ：2.00% ~ 3.00%/年，该基准自第 2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开始生效。

注：本次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为区间值，超过区间最大值 3.00% 的部分，按信托合同约定提取（100%-M）作为浮动服务费，小于等于区间最大值 3.00% 时，则不提取浮动服务费。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享有超额业绩分成比例  $M = \underline{80\%}$ ，即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浮动服务费计提比例为  $(100\% - M) = \underline{20\%}$

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可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的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的 15:00。委托人/受益人未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计划份额的，视为认可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您投资于本信托计划，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感谢您/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